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134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：鑒於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針對太陽光電大型案場(併聯69kV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)有展延適用費率寬限期之必要，增訂旨揭規定第3點第4款第4目：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於本款前述完工期間末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工者，其電能躉購費率得放寬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」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如附件。